**山东理工大学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采购和使用流程**

1.使用人填报《山东理工大学危险化学品采购申请表》向所在学院递交采购申请；

2.学院审核通过并汇总后填报《山东理工大学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审批表》交实验管理中心审批，并到资产处和保卫处备案；

3.实验管理中心或学院报招标采购中心采购。

4.签订合同（供应商提供或用学校的制式合同）。

5.向供应商索要备案资料（营业执照、生产经营许可证、公安部门相关许可证）；

6.在“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”中申请购买“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”，申请完毕等待公安部门审核通过；

7. “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”审核通过后，打印证书（盖供应商企业章存档），以备检查；

8.收到化学品后，填写《易制毒化学品（使用单位）流向记录台账》，并在“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”中进行入库备案；

9. 使用化学品使用过程中，学院要填写《易制毒化学品（使用单位）流向记录台账》，并在“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”中进行出库备案；使用人填写《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》。

注：易制毒购买流程：先报备再购买

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：http://www.chinayzd.cn/yc/index.html